

温州医科大学 2022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

一、报到相关事项

(一) 时间

新生入学报到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一天。

请务必按时报到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必须提出书面报告，事先向各学院请假（各学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），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。逾期未报到者，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(二) 地点

学院路校区：第二临床医学院，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，口腔医学院。

茶山校区：第一临床医学院（信息与工程学院），检验医学院（生命科学学院），药学院，基础医学院，护理学院，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，精神医学学院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、卓越中心。

台州医院、宁波院区和研究生培养基地：另行通知。

(三) 流程

入学报到详细流程于 8 月下旬详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(四) 所需材料及手续

1. 《录取通知书》
2. 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和复印件 3 份
3. 毕业证书（本科和研究生）和学位证书（学士和硕士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
4. 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 份
5. 《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》或《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报告单》（成绩 \geq 425 分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6. 半身一寸脱帽正面照片 3 张
7. 《户口迁移证》（咨询电话：0577-86689855）

户口迁移以自愿为原则，可迁可不迁。但户口迁移必须在入学时办理，其他时间一律不再办理，请慎重考虑。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新生，凭《录取通知书》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。有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- (1) 户口迁往地址：请务必填写“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医科大学”。详细地址为：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学院西路 82 号。
- (2)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必须与新生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姓名相一致。
- (3) 《户口迁移证》须由迁出地派出所填写各项内容，字迹清楚，无身份证号码的一律不予迁入，《户

口迁移证》的右下角必须加盖迁出地派出所的印章。

(4) 户口迁到学校的新生，落户时本人务必到指定派出所（具体地址另行通知）采集指纹和拍照，否则不予办理落户手续。

8. 党组织关系转移

党员必须转移党组织关系。党员档案随人事档案按照调档地址邮寄。

(1) 浙江省内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一律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发起，校本部新生转至“温州医科大学XX学院党委”（卓越中心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转至“温州医科大学机关党委”），其他培养单位党组织关系转接详见研究生院官网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2022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相关通知》附件2，不需要纸质介绍信。

(2) 浙江省外新生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，办理入学手续时现场上交。

省外新生介绍信填写方式：抬头填写“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”。校本部新生去向填写录取学院名称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卓越中心填写“温州医科大学机关党委”），其他培养单位填写党支部名称（详见研究生院官网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2022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相关通知》附件2）。

(3) 注意事项

①省内外划分是以现在党组织归属地划分，不以生源情况划分。

②本校应届毕业生，党组织关系转接方法同浙江省内新生。

9. 团组织关系转移

团员需转移团组织关系。在原毕业院校办理团员组织转出手续，入校后办理关系转入手续，详见研究生院官网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2022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相关通知》附件3。

(五) 疫情防控要求

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暑假期间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学校必须全面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和旅行史。请新生及时真实准确报告个人健康情况，如实报告到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疾病史等信息。到校前的具体防控政策将依据属地相关政策实行，请关注研究生院官网相关通知。

二、缴费（咨询电话：0577-86689866）

(一) 新生相关费用

1、学费：（1）定向博士研究生30000元/生·学年；（2）非定向博士研究生：学术型10000元/生·学年；专业型12000元/生·学年；（3）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博士生收费标准执行。

2、住宿费：按 1600 元/生·学年预收。待学生入住后，根据宿舍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，由计财处按照学生实际住宿情况和上级规定标准，进行多退少补。

3.体检费：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新生入学注册前要进行体检复查，合格者方予注册。体检费按成本价 55 元/生收取，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(二) 缴费时间和方式

1.8 月 22 日起，请新生用支付宝或微信扫“温州医科大学学生支付宝、微信缴费码”自助缴费：扫码--输入学号--查询账单--选择一种支付方式（或任一银行卡）--输入密码--支付成功。请确认信息无误再付款缴费。（注：①如果退出缴费界面再次扫码输入学号时，请务必再次核对姓名；②由于服务器备份数据，请勿在凌晨 1:00-5:00 缴费，以免缴费不成功）。



2.缴费成功半小时后，可进入迎新系统查询。10 月 10 日后可进浙里办 APP（先下载安装）“我的票据”下载、打印电子票据，也可登录浙江财政票据管理平台下载、打印电子票据。



(三) 其余注意事项

1.为方便新生今后学费缴纳及学校各类款项发放，学校委托银行统一制作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，将于新生到校后分批分次发放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2.校园一卡通：具有消费、借书等功能，学校为新生预先办理了校园一卡通，新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医大后勤”或校园充值点充值。

三、国家助学贷款（咨询电话：0577-86699232）

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如果确实不能承担在读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用，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以解决部分费用（每学年不超过16000元人民币），申请时间入学后另行通知。须提供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

（二）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入学前填写完整

（三）《**家长还款承诺书**》（下载路径：研究生院主页—服务指南—相关下载—研工相关下载—助学贷款相关材料），**入学前务必填写完整**，其他表格可以入校后填写

（四）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（五）如有变动，请关注研究生院官网相关通知

四、新生复查

按国家有关规定，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学校将对新生的入学资格、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业务水平等进行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将被取消学籍。

五、研究生奖助体系

我校建立了奖优助困的研究生奖助体系。国家奖学金、卓越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三助奖学金等校院两级奖助学金覆盖全部全日制研究生。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除国家助学金外，还设立特殊资助经费、院士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等助学途径，坚决不让一个学生因为贫困而失学。

六、报到注意事项

（一）新生来校途中要特别注意安全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现金、证件等物品，防止被盗、被骗或遗失。

（二）按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的要求，新生所用箱包尺寸请勿超过0.8×0.4×0.4米（长×宽×高）。

（三）我校不提供被子、席子等生活用品，请自行携带或自行购买。

（四）根据铁道部有关规定，新生入学乘火车者，可凭《录取通知书》向当地火车站购买半价学生票。

七、研究生院、各二级学院联系方式

部门/ 学 院 代码	科室/学院名称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联系人
研 究 生 院	教育管理办公室	0577-86699232	admin.postg@wmu.edu.cn	王老师
	招生办公室	0577-86689753	recruitment@wmu.edu.cn	叶老师
	培养办公室	0577-86689756	cause@wmu.edu.cn	吴老师
	学位办公室	0577-86688010	degree@wmu.edu.cn	黄老师
001	第一临床医学院（信息与工程学院）	0577-55578595	yjsk@wzhospital.cn	金老师
002	第二临床医学院	0577-85676876	feyyjsk@163.com	石老师 吴老师
003	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	0577-88068950	eyeyjsb@163.com	郑老师
004	检验医学院（生命科学学院）	0577-86699739 0577-86699725	jianyanshengming@163.com	朱老师 林老师
005	药学院	0577-86689630	wmcyxy@163.com	周老师
006	基础医学院	0577-86689961	jcskb@wmu.edu.cn	刘老师
007	口腔医学院	0577-88066005	3218901594@qq.com	邓老师
008	护理学院	0577-86689836	wmuhlxy@163.com	黄老师
009	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	0577-86593350	xxl2020@wmu.edu.cn	许老师
010	精神医学学院	0577-86699862	mentalhealth@wmu.edu.cn	何老师
015	创新创业教育学院	0577-86699201	cyxy@wmu.edu.cn	潘老师
016	卓越中心	0577-86699661	mingyan.liu@wmu.edu.cn	刘老师
017	台州医院	0576-85199615	jiaoxb@enzemed.com	屈老师
102	研究生培养基地	0577-86699026	general@wmu.edu.cn	伊老师
201	宁波院区	0574-63809935	wmucxre@163.com	韩老师